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
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19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08號令發布  
102年0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7月25日海通識字第1020012398號令發布  
102年12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
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03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30004680號令發布  
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  
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50012172號令發布  
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4條  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  
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修正第3條  
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2月26日海共同字第11300397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設置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，置專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若干人，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其聘期一任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，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。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（主任）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」。

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：

語文教育組：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博雅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體育教育組：負責全校體育發展、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華語中心：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。

藝文中心：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」，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處理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「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、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